

附件1

2020年度中央财政及其相关省级林业专项资金收支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实际到数	支出数	结余数
中央资金合计	2655.8055	2655.8055	2520.5573	135.2482
一、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2655.8055	2655.8055	2520.5573	135.2482
（一）造林绿化补助（含贴息资金）	235.0255	235.0255	219.3473	15.6782
（二）森林抚育补贴	149	149	144.53	4.47
（三）林木良种补贴	10	10	10	
（四）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728.68	728.68	728.68	
（五）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	1091.5	1091.5	1010.24	81.26
（七）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	68	68	68	
（八）生物多样性保护	333.6	333.6	300	33.6
1.湿地保护补助				
2.林业自然保护区	300	300	300	
3.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	33.6	33.6		33.6
（九）森林防火	40	40	39.76	0.24
（十一）林业科技				
二、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0	0	0	0
（一）天然林停伐补助 （县属国有林场改革）				
（二）国家公园				
三、森林综合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四、相关省级林业专项资金	1156.5	1156.5	948.58	207.92
（一）造林绿化补助	424.8	424.8	359.16	65.64
（三）林木良种补贴				
（四）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480.34	480.34	458.97	21.37
（六）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 林权所有者补偿	43.36	43.36	43.36	

附件1

2020年度中央财政及其相关省级林业专项资金收支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实际到数	支出数	结余数
(七)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	74	74	74	
(八) 生物多样性保护	134	134	13.09	120.91
1. 湿地保护补助				
2. 林业自然保护区及野生动植物保护(保护地、疫源疫病防控)	121	121	0.09	120.91
4. 野生动植物保护退养转产补助	13	13	13	
(九) 森林防火				
(十) 森林公园管理和建设经费				
(十一) 林业科技				
(十二) 林业贷款贴息				
(十三) 森林综合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林业改革发展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福建省林业局、三明市林业局		资金使用单位	泰宁县林业局		
项目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预算执行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12.31	3,469.14	91.00%	9.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655.81	2,520.56		—	
		省级资金	1,156.50	948.58		—	
		地方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天然林停伐管护面积47.455万亩,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47.09万亩,造林0.65万亩,森林抚育1.35万亩。			实际完成天然林停伐管护面积47.455万亩、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47.09万亩、造林0.66万亩、森林抚育1.35万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 指标	天保工程区外天然商品林森林资源管护面积(万亩)		47.4550	47.455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万亩)		47.09	47.09	
			造林面积(万亩)		0.65	0.66	
			森林抚育面积(万亩)		1.35	1.35	
		质量 指标	造林完成面积合格率		≥85%	95%	
			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		≥90%	100%	
			森林火灾受害率		≤0.8%	0.8%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0.40%	0.19%	
		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持续增长情况		显著	显著		
		时效 指标	天然林和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90%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80%	102%			
森林抚育当期任务完成率			≥80%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23	23	
			集体和个人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23	23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10	10	
			集体和个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16	16	
			林业贷款年贴息率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级公益林提供管护岗位（人）	7	168	
			造林和森林抚育带动就业人数（人）	1325	1400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85%	100%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明显	明显		
		林业产业健康稳定发展可持续影响	明显	明显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明显	明显		
		林区职工、周边群众满意度	≥80%	90%		
指标完成情况				涉及指标个数	涉及指标完成个数	完成比例（%）
				25	25	100
自评等级（完成比例×90%+预算执行得分） 优（S≥90） 良（90>S≥80） 中（80>S≥60） 差（60>S）				99.1分(90分+9.1分)优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包括与中央财政资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7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